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施景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
7年9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9日
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66,611元，及其中本金63,252
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9日止，帳款
尚餘66,611元及其中本金63,25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
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
01 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